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新冠防指〔2020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因病 缺勤登记追踪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因病缺勤登记追踪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新冠肺炎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0年4月28日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教职工因病缺勤

登记追踪管理实施办法

为做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，切实保障全校教职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及我校疫情防控有关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各单位党政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教职工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和登记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和信息报告等有关工作。（责任人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办公室秘书）

二、各单位应对教职工进行询问，结合每日健康排查，了解教职工的健康、出勤状况。若发现教职工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时，应及时作进一步排查并报告人力资源部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。（责任人：各单位办公室秘书）

三、教职工应主动配合所在单位和学校开展预防工作。出现症状的按以下情况分类处理。（责任人：后勤保卫处门岗、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办公室秘书）

1. 若在校内出现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不能进入办公室、教室、食堂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，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，并尽量避开人群及时到医务室指定发热隔离点等待外送就医。本单位办公室秘书及时填写《教职工因病缺勤报备表》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人力资源部，并为其做好后续请假手续。

2. 教职工若在校外或校门口出现上述症状或其他异常情况

者，不得进入校园，应及时报告所在单位负责人，所在单位秘书负责做好其请假手续，并填写《教职工因病缺勤报备表》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人力资源部。

四、单位负责人及秘书对生病请假的教职工要询问清楚病情、病因及就诊去向，如实登记并及时上报，同时做好治疗过程的跟踪了解，由秘书填写《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每日病情记录表》直至痊愈。（责任人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办公室秘书）

五、疫情期间因病缺勤教职工返岗复工，须向所在单位提供医院出具的治愈证明，所在单位将治愈证明及《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每日病情记录表》报送人力资源部，待批准后方可进校上班。（责任人：各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办公室秘书）

六、教职工在病因追踪过程中须实事求是，不得隐瞒。如有虚报、瞒报、漏报，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- 附件：1.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报备表
2.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每日病情记录表

附件 1：

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报备表

单位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联系电话	出现病症时间	办公室门牌号	病情描述	接触人员

单位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附件 2 :

漓江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因病缺勤每日病情记录表

单位 :

姓名	性别	现居住地址	联系电话	就诊医院
日期	病情跟踪			

单位负责人 :

填报人 :